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結合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室內會議及網上會議的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朱晟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青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陽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仕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通過後，任何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見以下定義）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予此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達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由香港政府頒布的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按照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列印的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網上平台」)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可直接與彼等的中介人接洽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及提問。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務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a)已按印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已按印列於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的指示，以電子方式透過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52>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接收登入信息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倘委任代表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信息，則閣下應聯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僅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7)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通知。有關的進一步通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朱晟晟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青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淞先生、何穎聰先生及謝仕斌先生。